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1 楼
电话:0769-23226998 传真:0769-23226999 邮编:523000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9G20190128 号

致：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衣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邹育兵律师、路文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衣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华衣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华衣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衣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衣科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5 日 9:30 在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聚祥一路 77 号 301 房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连普女士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

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0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对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度，公司智能切割设备销售收入为 0 元，销售针织衫收入为 1,181.58 万元，销售针织衫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的 88.55%，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变更为针织衫服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金额 1,133.35 元是备用手续费及利息收入。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在 2019 年度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 329 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贷款 960 万元、490 万元和 150 万元，公司关联方王克红、杨连普、杨连荣、尤锦秀为前述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方王克红以其房产无偿为前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贷款 800 万元，公司关联方王克红、杨连普、杨连荣、尤锦秀为前述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方东莞市墨祥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房产无偿为前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两位股东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博舒纺织品有限公司交易实质性、合理性存在疑问，对于其他应收款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款项形成的原因及性质、资金用途、关联方关系及披露的完整性。②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博舒纺织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交易属于单位间临时资金周转的相互融通，属于正常的实质性交易行为，也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针对保留意见出现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1）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已收回东莞市博舒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6.00 万元的借款；（2）公司今后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3）提高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4）加强公司合同制度管理，严格把控合同质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①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②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已收回东莞市博舒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6.00 万元的借款。为改善因其他应收款事项，增加了疑似为关联交易及不真实交易的风险，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在子公司管理权限上，采取了相关措施，提高公司、子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合同签订的质量，切实为公司创造效益，规范合同管理和财务管理，规避公司存在的风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
东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江霖

承办律师: _____

邹育兵

承办律师: _____

路文静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